

# 一、中共「十七屆四中全會」評析

佛光大學姜新立所長主稿

胡錦濤在「工作報告」中強調的重點有 2，一是「穩定問題」二是「經濟問題」。

「四中全會」未對人事安排做出決定，意味中共黨內個人權威與意志色彩開始淡化，黨內權力接班承傳有賴制度化的程序安排。

中共「十七屆四中全會」已於 9 月 15-18 日在北京召開完畢，全會只有兩個重要議程：一是胡錦濤代表中央政治局做「工作報告」，二是討論並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黨的建設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全會結束並對外發布「公報」。

## （一）中共提前召開「四中全會」的背景

在臨近中共忙於建政 60 周年大慶前夕，而且距離「三中全會」不到 1 年，召開「四中全會」討論前述議案，說明中共「十七大」所提的工作目標沒有落實，尤其政治改革遲遲沒有進展，因此才激出「黨的執政能力」問題。此顯示中共面臨嚴峻的黨內外壓力，包括最近 2 年來此起彼落、規模逐漸升級的社會群體性抗議事件，邊疆地區的騷亂，各級政府的公信力下降，與社會民怨的加劇，以及黨政高官的貪腐，此讓中共黨的執政危機日益嚴重，基於這些因素，「四中全會」只能提前召開。

## （二）胡錦濤「工作報告」重點

在「工作報告」中，胡錦濤總結「三中全會」以後黨的工作總體形勢並做出評估，其中突出 2 個重點：一是「穩定問題」，其中「民族穩定」特別加以強調，顯示最近 1 年來西藏、新疆問題，即「藏獨」、

「疆獨」問題日益嚴重，不容中共再加忽視；二是「經濟問題」，尤其是全球經濟危機後的大陸經濟風險與恢復問題不能掉以輕心。

### （三）「黨內民主」與人事安排

依照中共歷屆黨大會的慣例，「四中全會」多是為下一屆「全代會」預作準備，「十八大」胡錦濤將下臺，由何人接班問題理所當然「四中全會」要加以討論和有所決定，因此會前海外觀察家都將「四中全會」權力接班人事安排焦點放在習近平進階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上，但出乎意料的是「四中全會」上並未做出正式決定，反而是認真討論在新形勢下「黨的建設」問題。根據「公報」指出，當今世界正處在大發展、大變革、大調整時期，黨要適應這樣的新形勢，因此要進一步加強和改進黨的自身建設。如何加強和改進黨的自身建設？「四中全會」認為要堅持「黨要管黨」、「從嚴治黨」與「黨內民主」。這表示中共建黨 88 年、建政 60 年、改革開放 30 年，如今黨有了問題，它已然成了巨無霸，無人可管，無法可治，說穿了就是一黨專政權力絕對化，長期個人意志與權威代替制度化問題。一句話，目前中共最迫切的危機風險是內外壓力下迫使共產黨必須面對「民主」問題，而中共目前需做的就是以「黨內民主」作為加強黨的建設重點，此說明黨內缺乏民主問題已迫待解決。

「公報」中所指的當今世界新形勢、大發展、大變革、大調整，實指共產國家已走入「後共產主義」、「後社會主義階段」，其特徵是政治民主與經濟自由。大陸自改革開放至今已 30 年，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就是經濟自由化，而政治民主化則是杭廷頓所說的「第三波」世界浪潮，中共必須面對，但中共一直拒絕西方多黨民主模式，如今中共既要面對民主化浪潮，又要加強做為執政黨的統治能力與合法性，只能擴大黨內民主，這就是為甚麼「四中全會」以「加強黨內民主」作為新形勢下黨的建設議程討論的重點。

10 月 1 日中共「建國執政」60 周年，由 1949 到 1977 年，大陸發生無數次大小不等政治運動，每次都是「高舉偉大革命紅旗」、「狠抓

階級鬥爭」，其中的政治權力與個人意志合一，沒有民主只有集中，此階段中共是不折不扣的「革命黨」；1978年後中共才由「革命黨」向「執政黨」逐漸轉型。「革命黨」講「槍桿子出政權」，講「偉大領袖」，講「建國」，權力接班由上而下，以最高領袖的意志加以指定，此在轉型期中連鄧小平對胡錦濤作隔代指定都不可免。如今中共建政 60 周年，要重行檢定如何治國？治國靠法治與制度化，則權力接班宜由下而上，即使一黨專政也要黨內民主，否則權力的合法性定遭人民的質疑或黨員的攻伐。循此，中共「四中全會」強調黨內民主，實際是揚棄「革命黨」向「執政黨」作歸位。一旦要加強落實「黨內民主」，自然不便在「四中全會」上「由上而下」物色與指定下一個接班人，習近平這次在「四中全會」未能出線成為中央軍委會副主席，原因在於中共現在要落實黨內民主，可能要經過下一次中央軍委會擴大會議海選後他才會出線。可見這次「四中全會」意味中共黨內個人權威與意志色彩開始淡化，黨內權力接班承傳有賴制度化的程序安排。觀此，在世界新形勢、大發展、大變革下，既然中共不放棄一黨專政，發展黨內民主就是必然選項。「十七大」早已提出「人民民主是社會主義的生命」，還提出要落實「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惜未落實。如今一旦落實黨內民主，中共面對的現實問題是黨務公開、黨員幹部財產陽光化、黨內重大決策徵求黨員意見、黨內言論開放、黨內選舉制度民主等問題的實踐。要完全實踐以上要項，對中共而言難度頗高，過程也險峻，矛盾的處理也格外複雜，時間也非短期所能奏效。但只要開始黨內民主，權力就會逐漸透明化，反腐倡廉的工作就會易於收效，近年來的社會民怨才會減消，執政的合法性危機才會免除，這就是「四中全會公報」最後強調「黨內民主是黨的生命」之原因。

#### （四）結語

綜合而論，「四中全會」是在胡錦濤的「科學發展觀」下檢討世界大潮流及國內外新形勢下的中共現階段黨的危機及其因此而出現的一

連串的政治、經濟、社會、民族等問題。胡錦濤的「科學發展觀」賦予中共的現實任務是「執政興國」，「建設富裕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其出發點是「以人為本」、「立黨為公」、「執政為民」。其途徑是堅持「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對中共而言，只有加強和改進黨的建設，用「黨內民主」作機制，才能讓中共黨員幹部重視民意，才能轉變社會對中共黨的評價，才能算是「立黨為公」、「執政為民」，並藉此在建政 60 周年前夕能再次鞏固執政的合法性基礎。總之，世界大潮流擋不住，中共政治改革非進行不可，但中共目前能做的並必須做的，是落實黨內民主問題，能否做到，吾人且拭目以待。

## 二、大陸黨政幹部培訓簡介

企劃處主稿

大陸黨政人事制度是以黨領政、黨政不分、黨管幹部。黨政幹部沒有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區分，僅有領導職與非領導職的區分。大陸黨政幹部培訓已由以黨領政模式逐步趨向黨政並立模式，惟仍以黨的規範為依歸。人事政策由中共中央組織部與國務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研定，培訓則交由黨校與行政學院等培訓單位執行。

現行培訓法規，黨的部分包括 2006 年頒布的「幹部教育培訓工作條例（試行）」，及 2007 年下發的「2006-2010 年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行政的部分包括 2006 年正式施行的「國家公務員法」、2008 年頒布的「公務員培訓規定（試行）」及 2007 年印發的「『十一五』行政機關公務員培訓綱要」。

現行培訓機關，屬於黨的系統，主要為中央黨校及各級黨校，與延安、浦東、井崗山幹部學院；屬於行政的系統，主要為國家行政學院及各級行政學院，另有大連高級經理學院。

大陸有關黨政人事政策由中共中央組織部（以下簡稱中組部）與國務院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下簡稱人社部。2008年3月國務院機構改革，由人事部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2部門整併而成，下設國家公務員局）研定，培訓則交由黨校與行政學院等培訓單位執行；黨政人事制度是以黨領政、黨政不分、黨管幹部，與西方國家有相當大的差異，沒有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區分等。以下就大陸對黨政幹部的界定、國家公務員概念的確立、國家公務員的法制化、黨政幹部培訓法規的沿革、黨政幹部培訓機構作一簡介：

### （一）黨政幹部的界定

依據大陸相關法規的解釋，幹部係指在國家權力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黨的工作機關、群眾團體及國家企業、事業單位任職，具有領導和指揮作用的工作人員；依工作性質和基本職能的不同，分為國家行政幹部、黨務工作幹部、軍隊幹部、人民團體幹部、專業技術幹部、企事業管理幹部6類。

### （二）國家公務員概念的確立

大陸早期並無公務員的概念而是稱之為「國家工作人員」（1982年12月公布的大陸憲法第27條規範國家工作人員的工作、培訓、考核與責任），直至1987年中共總書記趙紫陽在黨的第十三次全國黨代表大會（簡稱「十三大」）所作「政治報告」中「關於政治體制改革」部分（包括：實行黨政分開，進一步下放權力，改革政府機構，改革幹部人事制度，建立社會協商對話制度，完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加強社會主義法制建設），提到「改革幹部人事制度」（改革重點是：建立國家公務員制度，即制定法律和規章，對政府中行使國家行政權力、執行國家公務的人員，依法進行科學管理），始確立建立國家公務員制度；大陸國務院並於次年成立人事部，專司推動國家公務員制度。

而趙紫陽雖在「十三大」的「政治報告」中提到，國家公務員分為政務和業務兩類（政務類公務員，必須嚴格依照憲法和組織法進行管理，實行任期制，並接受社會的公開監督。業務類公務員按照國家公務員法進行管理，實行常任制），概念已相當接近西方國家公務員制度中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區分，惟1989年發生「六四事件」，趙紫陽因而下臺，並未落實到之後大陸推動建立的國家公務員制度中。

### (三) 國家公務員制度的法制化

1993年8月14日，大陸公布「**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分：總則、義務與權利、職位分類、錄用、考核、獎勵、紀律、職務升降、職務任免、培訓、交流、迴避、工資保險福利、辭職辭退、退休、申訴控告、管理與監督、附則等18章，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國家公務員制度始進入法制化試行階段。條例適用於各級行政機關中除工勤人員以外的工作人員，並規定公務員職級分15級**(國務院總理列1級，副總理、國務委員列2-3級，省、部級正職列3-4級，省、部級副職列4-5級，司、廳級正職及巡視員列5-7級，司、廳級副職及助理巡視員列6-8級，縣、處級正職及調研員列7-10級，縣、處級副職及助理調研員列8-11級，鄉、科級正職及主任科員列9-12級，鄉、科級副職及副主任科員列9-13級，科員列9-14級，辦事員列10-15級) **職務分領導職務與非領導職務**(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調研員、助理巡視員、巡視員)。

大陸於2005年4月27日公布「**國家公務員法**」(分：總則，公務員的條件、義務與權利，錄用，考核，職位與級別，職務任免，職務升降，獎勵，懲戒，培訓，交流與迴避，工資福利保險，辭職辭退，退休，申訴控告，職位聘任，法律責任，附則等18章，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同時廢止)，並於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該法詳加定義公務員為「**依法履行公職、納入國家行政編制、由國家財政負擔工資福利的工作人員**」，職位劃分為**綜合管理、專業技術和行政執法3類**，但公務員職務仍區分為**領導職務**(國家級正、副職，省部級正、副職，廳局級正、副職，縣處級正、副職，鄉科級正、副職)與**非領導職務**(設於廳局級以下)。

### (四) 黨政幹部培訓規定的沿革

#### 1. 黨的規定

中組部訂有「**1991-1995年全國幹部培訓規劃要點**」，其後每隔5年陸續公布「**1996-2000年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中共中央1996年5月7日印發，其中規定：縣以上領導幹部參加學習培訓，每屆任期內不少於3個月；成立全國幹部培訓教材編審指導委員會；幹部培訓經費要列入各級財政計劃；中央黨校承擔省部級黨員幹部和部分地廳級在職領導幹部的輪訓，部分優秀中青年黨員領導幹部、部分少數民族黨員領導幹部和理論宣傳骨幹的培訓；國家行政學院承擔高中公務員的培訓，舉辦省部級行政領導專題研究班、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門部分地、縣級幹部培訓班及部分優秀後備骨幹培訓班；其他各類幹部院校培訓中心負責本部門、本系統幹部的理論及業務培訓) **「2001-2005年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中共中央2001年1月21日印發，內容除要求把幹部教育培訓放在更加重要的戰略地位，並明確指導思想、工作目標、工作原則和主要任務，

並明確 9 類幹部【黨政領導幹部，年輕幹部，國家公務員和黨群機關等工作人員，國有企業經營管理者，專業技術人員，法官、檢察官、警官和其他政法幹部，基層幹部，少數民族幹部、非中共黨員幹部、婦女幹部，西部地區幹部】培訓的具體要求，及幹部教育培訓保障措施【培訓基地、教材、師資、評估、經費、激勵與約束】、工作領導等。

2006 年 3 月 29 日，中共中央進一步頒布「**幹部教育培訓工作條例**（試行）」（分：總則，管理體制，教育培訓對象，內容與方式，教育培訓機構，師資、教材、經費，考核與評估，監督與紀律，附則等 9 章 57 條）。條例由中央組織部負責解釋，適用於各級黨委、人大、政府、政協、紀委、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機關的幹部教育培訓，國有企業和事業單位參照執行。培訓分 5 類：在職各崗位培訓、晉升領導職務的任職培訓、專門業務培訓、初任培訓、其他培訓。省部級、廳局級、縣處級黨政領導幹部每 5 年應參加黨校、行政學院、幹部學院或各部門認可的培訓機關 3 個月以上培訓；其他幹部參加脫產教育培訓（off the job training，離開工作和工作現場，由企業內外的專家和教師，對企業內各類人員進行集中教育培訓），每年累計不少於 12 天；有條件地方和部門可實行學時學分制。培訓以政治理論、政策法規、業務知識、文化素養、技能訓練為基本內容，以政治理論為培訓重點。

2007 年 1 月 5 日中共中央再行下發「2006-2010 年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明確培訓的指導思想、總體目標和主要任務，並分黨政幹部（細分領導幹部、後備幹部、基層幹部及女幹部、少數民族幹部、黨外幹部與其他公務員 5 小類）、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3 大類，規範培訓原則。

## 2. 國務院規定

大陸國家公務員法制化之前，國務院人事部（1988 年成立）後，曾於 1989 年 11 月發布「關於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培訓工作的通知」，屬行政規範文件。

1993 年公布的「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列有公務員培訓專章，規定：公務員培訓分新錄用人員培訓、晉升領導職務的任職培訓、專門業務的培訓及在職公務員更新知識的培訓 4 類；由國家行政學院、地方行政學院及其他依規定承擔培訓任務的機構，負責培訓工作。由於中共於 1995 年 2 月 9 日頒布的「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暫行條例」規定，選拔任用黨政領導幹部必須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而擔任黨政領

導幹部須具備資格之一為「經過黨校、行政院校或者其他培訓機構 3 個月以上的培訓」。國務院人事部於是在 1996 年 6 月據以制定「**國家公務員培訓暫行規定**」(分總則、培訓分類、培訓科目、施教機構、培訓管理、附則 6 章)，對國家公務員的培訓作更詳細的規範，如：將國家公務員培訓分為初任(試用期間進行，時間不得少於 10 天)、**任職**(針對晉升領導職務人員；原則在任職前進行，經批准亦可在到職 1 年內進行；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專門業務**、**更新知識**(每人每年參加培訓時間不得少於 10 天)等 4 類培訓；**培訓科目**分**公共必修課**(包括：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法律法規和政策，市場經濟知識，科學技術知識，公共行政管理知識和國家公務員行為規範。教學大綱和教材由人事部制定和編寫)、**專業必修課**(依需要設置。教學大綱由人事部審定，教材由國務院相關工作部門編寫)和**選修課**(內容由各層級政府人事部門及國務院各工作部門人事機關和培訓施教機構確定。教學大綱和教材由前述人事部門、人事機構編寫)；**設置以行政學院為主體的國家公務員培訓施教機構**(包括國家行政學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學院)，**管理幹部學院或其他培訓機構經批准亦可承擔培訓任務。**

國務院人事部則根據中共中央頒布的「1996-2000 年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2001-2005 年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印發「『九五』(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九個五年計劃」，施行期間為 1996-2000 年)**公務員培訓工作綱要**」(1996 年 12 月 11 日印發。規定公務員培訓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總體目標以及基本任務和保障措施)、**「2001-2005 年國家公務員培訓綱要**」(2001 年 9 月 4 日印發。規定：公務員培訓指導思想、總體要求，基本目標與主要任務、主要措施等)；2007 年 2 月 7 日再根據中共中央頒發的「2006-2010 年全國幹部教育培訓規劃」，印發「『十一五』**行政機關公務員培訓綱要**」，**明確規定：指導思想**(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與總體要求**(堅持為黨和工作大局服務，堅持能力建設為主題，堅持理論聯繫實際，堅持依法培訓，堅持規模和質量、效益的統一)、**基本目標**(5 年內全體公務員普遍輪訓 1 遍)**與主要任務**(加強政治理論及公共管理核心內容的培訓，深化初任、任職、專門業務、在職等 4 類培訓，加強基層公務員培訓、圍繞有關政策對口培訓、抓好學歷學位等教育培訓)、**保障措施等。**

2008 年 6 月 27 日，國家公務員局依據相關法律及中共中央制定的「**幹部教育培訓工作條例(試行)**」頒布實施「**公務員培訓規定(試行)**」(分：總則、培訓對象、培訓分類、培訓方式、培訓保障、培訓登記與評估、監督與紀律、附則等 8 章 38 條)，**同時廢止「國家公務員培訓暫行規定」。**試行規定中，要求公務員培訓應遵循**理論聯繫實際、以人為本、全面發展、注重能力、學以致用、改革創新、**



科學管理的原則；由中組部主管全國公務員培訓工作，人社部負責指導協調全國行政機關公務員培訓工作；培訓情況、學習成績作為公務員考核內容和任職、晉升的依據之一；公務員培訓分初任（原則由組織、人事部門負責辦理，在試用期完成，時間不少於 12 天）、任職（內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論、領導科學、政策法規、廉政教育及業務知識等，在任職前或後 1 年內進行；縣處級副職以上不少於 30 天，鄉科級不少於 15 天）、專門業務和在職培訓；公務員所在機關建立和完善公務員培訓檔案，對公務員參加培訓種類、內容、時間及考試考核結果等進行登記。

## （五）黨政幹部培訓機構

### 1. 中共中央直屬高級黨校（簡稱中央黨校）

為輪訓、培訓黨的高中級領導幹部和馬克思主義理論幹部的最高學府。現任校長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大陸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設有哲學、經濟學、科學社會主義、政法、中共黨史、黨的建設、文史等 7 個教研部和國際戰略研究所；並設進修部負責省部級、地廳級幹部及縣（市）委書記的輪訓，培訓部負責中青年後備幹部及新疆、西藏少數民族幹部的培訓，研究生院負責培養馬克思主義理論學科的博、碩士研究生和黨校系統師資；另設中直機關分校（成立於 1991 年，受中共中央直屬機關工作委員會和中央黨校雙重領導，下設直屬局處級幹部進修班、中央辦公廳黨校班、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黨校班和新華社黨校班）、中央國家機關分校（1980 年成立，由分散在各部、委、局、辦的黨校或黨校班組成）、部隊分部（1981 年成立，由解放軍總政治部幹部部、宣傳部和政治學院有關領導人組成小組負責領導及協調工作）、國資委分校（前身為成立於 2002 年的中央企業工委分校，包含分校直屬班和各企業黨校班），負責培訓相應級別幹部。開設馬列主義基本問題、毛澤東思想基本問題、鄧小平理論基本問題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及當代世界經濟、當代世界科技、當代世界法制、當代世界軍事和我國國防、當代世界和我國的民族與宗教、當代世界思潮等課程，並在教學中貫穿增強黨性的要求，開展黨性黨風教育。大陸 31 個省（市、區）、新疆建設兵團黨委及鐵道部亦均設有黨校。

### 2. 國家行政學院

1994 年正式成立，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現任院長為國

務院秘書長馬凱。承擔：省部級與司局級和處級公務員培訓、部分優秀中青年後備幹部培訓、國有重要骨幹企業領導人員培訓，受香港與澳門政府委託培訓港澳地區公務員、受各部門與各地方委託培訓，以及擔任中央政治局集體學習講解任務，研究及參與制定公務員培訓的方針政策，並可向中央國家機關和地方政府及有關部門推薦優秀學員。主要開設班次有：省部級領導幹部專題研討班，司局級公務員任職培訓班、進修班、專題培訓班和專門業務培訓班，國有重要骨幹企業領導人員培訓班，公共管理碩士專業學位班，青年幹部培訓班，港澳公務員研修班，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專業學位班，國外公務員研修班。培訓是以公共管理為重點，包括公共行政學、行政法學、政府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應急管理學等。全大陸共有 47 個行政學院，除 31 個省（市、區）及新疆建設兵團行政學院，並設廣州、深圳、廈門、寧波、杭州、南京、武漢、成都、青島、濟南、西安、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行政學院。

### 3. 延安幹部學院

中組部管理的中央直屬事業單位，對黨政幹部、企業經營管理者、專業技術人員和軍隊幹部進行中共黨史、黨建理論、革命傳統教育和基本國情教育的培訓。分自設（學制 1 周至 2 個月，包括：中青年幹部、地廳級黨政領導幹部、中央和國家機關司局級幹部培訓班，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進修班，理論與教學工作者研討班，高級專家理論研究班，專業技術人員培訓班）、專設（承擔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國防大學等幹部院校某一階段課程，學制 1-4 周）、受託（學制 1-4 周）3 類班次。

### 4. 井岡山幹部學院

中組部管理的中央直屬事業單位（日常事務由江西省委負責），對黨政幹部、企業經營管理者、專業技術人員和軍隊幹部進行中共黨史、黨建理論、革命傳統教育和基本國情教育的培訓。

### 5. 浦東幹部學院

中組部管理的中央直屬事業單位，對黨政領導幹部、企業經營管理者、專業技術人員和軍隊幹部進行改革開放意識、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信念、現代化建設知識和能力教育，並進行國際培訓交流合作。

## 6.大連高級經理學院

2006 年附設於大連理工大學，擔負中組部交下之企業經營管理人員培訓任務，負責培訓大型、重要國企和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與前 5 者構成大陸國家級培訓體系。

## 7.中組部全國組織幹部培訓中心

為中共組織工作幹部培訓基地、業務研究平臺、對外交流窗口。開設組工業務、領導藝術、培訓業務 3 類課程。

## 8.國防大學「國防研究班」

國防大學是大陸最高軍事學府，直屬中央軍事委員會，負責培養陸、海、演三軍高級指揮員、參謀人員、理論研究人員。1985 年設立以來除軍隊高級幹部外，還招收地方省級以上和國家機關司局級以上幹部入學；1986 年軍地混合編班的「國防研究班」正式開設；2007 年起「國防研究班」由 1 年 1 期改為 1 年 2 期。

## （六）結語

1.大陸政治制度黨政不分，故極難對其黨政幹部作明確的切割；甚至在此一制度下，各民主黨派等非中共黨員幹部、人民團體機關的幹部亦均在中共「幹部教育培訓」相關規定之管理規範之下。

2.中共建政以來，對幹部的培訓完全是以黨領政模式，惟自其國家公務員概念確立，並逐步推動國家公務員法制化後，幹部的培訓雖趨向黨政並立模式，但仍係以黨的規範為依歸，只是黨校、幹部學院較著重黨的意識型態與基本思維、黨風與黨性的培養，行政學院較偏重公共管理課程。由於大陸政府領導職多身兼中共黨員幹部，故黨校及行政學院的培訓恐均是升官途徑中必走之路。

3.大陸推動改革開放後，經濟高速發展，勢須逐步融入國際社會並與全球接軌，執政者之知能因此亦必須與時、與世俱進。中共為鞏固其執政地位，不斷要求加強執政能力，因此對黨政幹部的培養、培訓甚為重視，近年逐漸強化黨政幹部培訓的制度化建設。

### 三、大陸知識青年下鄉風潮

中國科技大學何秀珍助理教授主稿

中共建政以來共出現 3 波知識青年下鄉風潮，第 1 波在 50 年代中期，為了紓解城市就業問題；第 2 波在文革時期，被視為是一種「政治運動」；第 3 波在 21 世紀初期，結合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與就業目標。

大學生「村官計畫」由中國共產黨主導，具備中國共產黨黨員者優先錄取。

「村官計畫」的實施可以深植中國共產黨在農村的影響力，可以彌補農村「能人經營型態」的不足，可以為農村注入新知識、新觀念。

大學生「村官」任期屆滿仍面臨「擇業」壓力。

#### （一）3波知識青年下鄉的比較

中共建政以來，曾出現 3 波知識青年下鄉的風潮：第 1 次熱潮是在 1955 年下半年，毛澤東在「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一書中有過這樣的指示「農村是一個廣闊的天地，在那裡可以大有作為」(中共中央辦公廳, 1956)，於是在中共黨中央號召與組織下，單單 1956 年，就有近 20 萬青年自願下鄉，主要目的在於紓緩城市的就業問題，作為一種經濟及就業政策來推動。第 2 次是在 1968 年 12 月的文革時期，人民日報發表題為「我們也有兩隻手，不在城裏吃閒飯」的文章，開啟第 2 波知識青年下鄉的熱潮。據統計，從 1968 年到 1973 年 6 月，整個中國大陸就有 800 多萬城鎮知識青年下放到農村。文革時期的知識青年下鄉並不是單純的為了解決就業問題，還具有政治與意識形態雙重的意義，明確地說就是一場「政治運動」。就政治層面而言，知識青年下鄉其實就是紅衛兵運動的延續；紅衛兵經過大串聯以及劉少奇被鬥倒後，大量擁有政治熱情的紅衛兵滯留在城市，對社會穩定構成嚴重的

威脅，將這些知識青年送到農村不失為化解政治壓力的一種手段。就意識形態層面而言，毛澤東認為透過知識青年下鄉，可以改造、重塑一代青年、創造社會主義新人。因此在 1968 年底，毛澤東提出「知識青年到農村，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很有必要」的號召。這種「再教育」理論，等於是將農村當成知識青年唯一的教室，使得青年們喪失接受系統教育的機會；甚至在生活無法自給、沒有住房、艱苦的體力活動和單調乏味的生活下，形成「變相勞改」(林彪，五七一工程紀要)。

進入 21 世紀，就在 2008 年，中共中央組織部、教育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下發「關於選聘高校畢業生到村任職工作的意見(試行)」，決定從 2008 年開始，連續用 5 年的時間，選聘 10 萬名大學畢業生到農村任職。這項「村官計畫」引起校園的熱烈迴響，甚至一些留學生、名校畢業的大學生都爭相報名參加遴選，掀起第 3 波的「農村熱」，這些大學畢業生將「去農村」當成職業規劃的一部分。

## (二) 大學生「村官」的選聘與職責

為了貫徹「村官計畫」，確保大學生「村官」能夠「下得去、待得住、幹得好、流得動」(習近平)，中共中組部等 12 個部門於今(2009)年下發「關於建立選聘高校畢業生到村任職工作長效機制的意見」(以下簡稱「長效機制意見」)，對「村官計畫」做出完整的部署。根據該「長效機制意見」，大學生村官遴聘工作，每年集中辦理乙次，原則上由省市一級組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共青團團委統一辦理；選聘對象為 30 歲以下應屆和往屆畢業的全日制高校專科以上學歷的畢業生，原則上以中共黨員(含預備黨員)優先錄取；至於工作生活補貼則比照當地鄉鎮新錄用公務員試用期滿後薪資發放，另發放人均 2,000 元人民幣一次性安置費。大學生「村官」主要擔任村委會、黨委幹部，主要職責如：村產業發展規劃，創辦專業合作組織，宣傳貫徹共黨路線方針政策，配合完成社會治安、計劃生育、管理檔案、文字起草、設備網路維護...等等。

### （三）對於「村官計畫」的看法

大陸知識青年下鄉歷經「廣闊天地」、「大有作為」到「接受再教育」到「職業規劃」的演變過程，知識青年在農村的角色與地位已經發生很大的變化。改革開放後的大陸農村經營確實進入「能人經營型態」(何秀珍，博士論文，1998)，但是「能人」的變化有各種可能，一種情況是「能人」的「判斷性決策」能力，會因為日益市場化的農村經濟和活動的複雜化，而變得越來越不從心；另一種情況是由於健康、年齡或其他因素，使「能人」的決策能力下降。不論何種情況，「能人」能力的弱化對農村都是一種嚴重的挑戰與隱憂。因此，中共推出大學生「村官計畫」，結合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與就業，可以彌補「能人經營型態」的不足並注入新知識、新觀念，成為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骨幹力量和黨政的後備力量，更可以深植共產黨在農村的影響力與執政基礎。

目前大學生「村官」遴選對象，都是 80 年代一胎化時期出生的年輕人，進入農村服務對他們而言，是一項極大的挑戰，也必須經過一段適應期。根據「大學生村官園地」各界所反應的看法，認為大學生「村官」到村任職後，因為理想與現實的落差，以及生活條件的不佳，在心理層面出現失落感、自卑感、孤獨感、無助感、挫折感、迷茫感；在工作層面上，由於對農村事務的不熟悉，有些淪於打雜工，不受農民的接納；也因為缺乏人生歷練，出現溝通協調的困難；也有的農村因對大學生「村官」期望過高，導致壓力過大；大學生「村官」又因為身分的不確定，仍面臨未來的「擇業」問題，無法專心工作。當然以上問題，都是大學生「村官」必須面對的挑戰，但是中國共產黨若能將知識青年下鄉視為長期人才培植方案來處理，將遴聘的知識青年集中於鄉鎮黨部，再以責任區經營方式來協助農村，讓知識青年有一定的歸屬感，將這份職業當成永久事業來經營，必能留住人才也能減少知識青年下鄉後的不適任感。

## 四、日本民主黨鳩山內閣對美、「中」、臺外交初探

楊志恆博士主稿

鳩山內閣主張「日本自主性」的外交理念，上臺後優先處理日本與美國的關係，以及日本的整體外交戰略目標。

對美、「中」、臺的外交方針分別為：對美 - 自主與對等關係，對「中」 - 共同營造和平共生的東亞共同體，對臺 - 希望臺海維持和平穩定，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 （一）前言

日本政局在 9 月 16 日政黨輪替，以民主黨為主體，聯合社民黨與國民新黨的鳩山由紀夫政權上路。在未來政府施政方面，鳩山在選前的競選政見中，就已經提出許多對內、對外的改革政策，其中最引起國際矚目的是鳩山政權對「日美同盟」、對包括大陸在內的東亞政策，這兩大政策不但攸關日本未來對其在亞太地區的角色界定，也會影響到臺日關係的發展。由於民主黨初次掌握政權，東亞國家政府除了給予祝福外，也都希望新政府能為區域安全環境帶來新氣象。

### （二）鳩山內閣對美、「中」、臺的外交方針

從鳩山由紀夫內閣成立以來，在外交上，其所公開揭示的「日本自主性」外交理念與自民黨長期執政之政策是不同的路線。這種差異，一般認為是因為承襲其祖父鳩山一郎擔任首相時所主張的，日本應該「某種程度的武裝、同時走獨立自主道路」有密切關係。當時，這種主張與同為自民黨的另一派系吉田茂主張的「輕武裝、重視經濟、親美」路線是不同的。後來吉田茂的主張一直是自民黨政權的主流，日本獨立自主外交路線直到最近民主黨鳩山內閣才又浮出檯面（鳩山一郎 - 英才

的家系，豐田穰著，講談社，1989.2）。

## 1.對美外交方針 - 自主與對等關係

對於鳩山主張的自主性外交，美國從日本大選前就非常關注，美國國會研究處 8 月中旬就已提出研究報告，警告美國應密切注意民主黨執政後對美政策的改變。而根據民主黨在過去幾年對「日美同盟」幾項重要政策的立場，包括：

(1) 有關駐日美軍再編重新部署問題：民主黨認為沖繩美軍移防關島，日本負擔的經費過重，日美應該本著對等的成熟夥伴關係，坦率對話。針對這一問題，新任外務大臣岡田克也在今年 9 月 17 日記者會指出，將優先處理沖繩基地問題，並儘速與美國展開談判，在今年底之前將討論出一個處理框架。同時，也將暫時中止執行美軍遷移經費的預算（朝日新聞，2009.9.17）。

(2) 有關美軍在日本地位的法律問題：去（2008）年 3 月 27 日，民主黨與社民黨、國民新黨 3 黨共同簽署「日美地位協定改定案」協議，主要內容有 4：第 1，美國應提出未來 8 年使用基地計畫書；第 2，演習及訓練對環境的破壞必須予以恢復；第 3，外國人都適用日本國內法律管理；第 4，原則上日本對裁判權、拘禁等有執行權。針對此一改定案，岡田克也於 9 月 17 日表示，將緊接著沖繩基地問題之後，儘速推動（朝日新聞，2009.9.17）。

(3) 對印度洋補給活動問題：民主黨在去年 12 月 12 日針對反恐新措置法修正案有關繼續執行印度洋補給任務指出，對阿富汗的支援，民主黨認為協助其安定、復興與民主、人道支援等應該才是日本的角色，印度洋補給支援活動與這些無關，對和平實現沒有幫助。今年 9 月 17 日新任防衛大臣北澤俊美在記者會上表示，明（2010）年 1 月海上自衛隊印度洋補給油料的活動期限截止後，將不延長（讀賣新聞，2009.9.17）。

不過，從最近鳩山首相表示對「日美同盟」的重視，以及在 9 月 22 日出席聯合國大會時與歐巴馬總統會晤的談話內容來看，民主黨政府還是重視「日美同盟」關係。值得注意的是，鳩山與歐巴馬這次的談話中並未觸及軍事問題，而是著眼於整體的日美合作關係。當然，也如同歐巴馬提到的有關同盟關係的軍事問題雙方已經在處理中，以



及日本新任外務、防衛大臣表態將積極與美方協商駐軍問題，不難看出，民主黨是把調整「日美同盟」政策列為優先處理的議題。從戰略層次來看，這是準備要修改日本外交政策的前奏曲，目的是要先鬆綁過去由「日美同盟」為主軸所構築的日本外交框架，以取得外交的自主性，使將來推動的新外交政策更靈活。從初次的高峰會可以看出，鳩山政府未來對美政策，將會是從整體日美關係發展著眼，而不會再像過去強調日美同盟關係的優先性，尤其是軍事合作關係。

## 2.對「中」外交方針 - 共同營造和平共生的東亞共同體

2005 年以前，民主黨與大陸的接觸並不多，正式交流是在 2005 年前原誠司擔任民主黨黨魁時提出，民主黨與中國共產黨兩黨的領導人應建立定期的對話機制，並稱之為「民主黨、共產黨『交流協議機構』」（簡稱「交流協議機構」）。2007 年 1 月 16 日，雙方舉行第 1 回合的「交流」會議，交流的理念是建構日「中」「共生」的合作關係。另外，今年 1 月 19 日鳩山由紀夫訪問大陸，與大陸副外長王光亞會晤時曾表示，今年 9 月日本大選，民主黨將會獲勝成為第一大黨，在這基礎下，日「中」關係將會有進一步發展（民主黨網站，<http://www.dpi.or.jp>，2009.9.18）。

整體而言，民主黨政府與中共的新關係是建立在日美對等關係，以及加強與東亞國家發展友好合作關係，這兩項原則基礎之上。因此，在最近與美國就「日美同盟」相關議題談判之後，日本與東亞國家的外交關係將會較為明確，尤其是與大陸的關係。耐人尋味的是，在民主黨內的領導人物中，有不少來自以前自民黨主張與大陸建交，及發展友好關係的「田中（角榮）派」，包括小澤一郎、鳩山由紀夫、岡田克也等均來自這個系統。剛加入民主黨不久的田中真紀子更是田中角榮的女兒。因此，鳩山內閣與大陸的關係將會比以前更友好。事實上，鳩山已經表明以後將不再參拜靖國神社；小澤一郎以前也提過，將另外設立紀念碑取代靖國神社。按照過去的經驗，此一影響日「中」政治關係深遠的歷史問題一旦排除掉，兩國關係就只剩下國家利益的爭議而已，例如開發東海油氣田爭議、釣魚臺群島主權爭議等。這些問題民主黨過去的主張是，日「中」應該繼續協議，真誠對話。另外，民

主黨知道大陸對於東海日「中」「中間線」的立場是不承認，但仍主張雙方應該繼續協商找出解決之道，簽訂協議。大體上，民主黨目前對大陸的政策，實務上雖還不明確，但強調友好關係方針將會持續著。

另外，9月16日，大陸總理溫家寶致電鳩山內閣成立時表示，這是「中」日關係新的歷史出發點。大陸外交部發言人也表示，大陸歡迎民主黨政府不以「日美同盟」為主軸的亞洲政策，以及約束閣僚參拜靖國神社。大陸對鳩山政權是充滿期待（新華社，2009.9.16）。而眾所矚目的首次鳩山與胡錦濤在紐約聯合國大會期間的高峰會，在9月22日雙方會談中都強調持續既定的「戰略互惠關係」政策。胡錦濤提出5點意見做為未來發展日「中」關係的基礎，包括：（1）加強高層交往，增進政治互信；（2）加強經貿合作，強化利益紐帶；（3）增進國民感情，務實民意基礎；（4）加強亞洲事務合作，推動國際事務協調；（5）妥善處理分歧，維護友好大局。這5點鳩山都表示贊同。至於有關雙方潛在的歷史認識問題，鳩山強調將遵循1995年村山首相的談話內容。此外，鳩山還特別強調以「友愛精神」尊重不同看法的態度推動亞洲外交政策，並與大陸共同推動東亞共同體的發展。針對兩國在東海利益衝突問題，鳩山也提出將使東海成為「友愛之海」來呼應大陸提出的「和平、友好、合作之海」的呼籲。

### 3.對臺關係發展方針 - 希望臺海維持和平穩定，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在對臺灣政策方面，鳩山與胡錦濤會晤時也表明，將遵守1972年的「日『中』共同聲明」。民主黨雖然很重視與大陸的友好關係，但同時也很關注與東亞國家的民主價值發展。例如大陸處理西藏問題，鳩山會晤胡錦濤時特別提出予以關注，從這一點來看，以臺灣的民主化程度遠高於大陸而言，將會是臺灣與民主黨政府發展關係的重要基礎。整體而言，未來民主黨不太可能推動刺激大陸的對臺政策，會持續日、「中」3文件的政策。不過，在既有經貿文化領域的日臺關係，包括經貿、觀光、文化、青少年交流等方面，民主黨可能還會更加重視。值得注意的是，在安全保障關係方面，民主黨在選舉前就提出，臺海有事不願意為了對付大陸而與美國合作的論調。民主黨對臺海政

策迄今曾經做過的表態是：希望臺海維持和平穩定，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此一方針未來可能不會有所改變。

### （三）結語

對民主黨政府而言，上臺後優先處理的應該是日本與美國的關係，以及日本的整體外交戰略目標，包括「日美同盟」的定位、是否再推聯合國的「入常」政策、民主黨一再強調的日本自主性的戰略是什麼等等，這些問題都會牽動日本與大陸、臺灣以及其他東亞國家的關係。定位以後，才能清楚看出日「中」、日臺關係未來明確走向。不過，我方也應未雨綢繆，針對未來臺日關係發展方向，應積極與日本新政府多加溝通。事實上，民主黨政府相當重視與東亞鄰邦的和諧共生關係，對臺日關係而言，許多過去爭議性頗高的議題，如臺日漁業談判中的議題，在民主黨強調和諧共生的外交氛圍下，雙方可以誠懇地好好談一談。

## 五、近期大陸高級將領人事動態

企劃處主稿

「兩會」前夕的人事異動，主要是提拔有實戰經驗、懂作戰、在抗震救災有所表現的年輕將領出任要職；八一建軍節前夕的人事調整，則呈現「不拘一格」特色，加強中央與地方、軍隊及軍事院校間交流與職務輪調，凸顯中央與基層、軍事理論與實務間相結合。

中共建政後出生的「共和國一代」50後將領，已成為高級將領中堅力量，但培養「年輕化」、「專業化」的將領，仍然是努力的方向。

解放軍將領異動已走向制度化，除需受過相關軍事教育及專業的訓練外，也要有不同性質單位間的職務歷練。

自今年初以來，大陸解放軍高級將領已有兩波較受矚目的人事異動，分別在 3 月的「全國人大」、「全國政協」會議前，與 8 月 1 日「建軍節」前。異動規模堪稱「全軍性」，包括解放軍 4 總部(總參謀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和總裝備部)、各大軍種(含第 2 炮兵)、各大軍區及下轄的省軍區和集團軍，乃至武警部隊、各大軍事院校等，均進行人事調整。

### (一) 職務調整概況 (個別將領異動，請詳附表)

1. 在 3 月「兩會」前，解放軍將領進行今年第 1 波大調動。這次調整是屬年度例行的「規定動作」(依據「解放軍軍官服役條例」的任職條件和最高服役年限等規定實施)，為正常的例行調整(中新網，2009.2.23)。除中央外，地方各大軍區的調整亦引人關注，7 大軍區除北京軍區外，均有副級將領的調整，亦有不少中央單位將領外放至地方軍區；而異動的將領以少將層級為主。

2. 「八一建軍節」前夕的將領異動，其調整規模更大、層級更高，從總部機關及各軍種司令部的第 1 線部隊、到軍事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彼此間垂直及？向交流、職務互調及升遷(重慶晚報，2009.7.28)。此次異動，有屆齡退休者，如總參謀部副總參謀長劉鎮武退役等；有晉升將領者，包括總參謀部副總參謀長馬曉天等 3 位晉升上將、20 多位晉升中將和 80 多位晉升少將(南方都市報，2009.7.30)；有升職者，其中瀋陽軍區參謀長侯樹森直升總參謀部副總參謀長，升遷速度之快，為近 40 年來所罕見。

### (二) 人事異動的特點

今年解放軍將領人事變動的特點如下：

1. 兩會前夕的人事異動，主要是提拔有實戰經驗、懂作戰、在抗震救災有所表現的年輕將領出任要職，以提升高層指揮團隊在年齡及專業上的優質化，而八一建軍節前夕的人事調整，則呈現「不拘一格」特色，既注重軍隊內部拔擢，以鼓舞士氣，又打破各單位彼此間人事限制，加強中央與地方、軍隊及軍事院校間交流與職務輪調，凸顯中央與基層、軍事理論與實務間相結合。評論認為這兩波的高級將領調

整，乃是體現胡錦濤的治軍思想，注重實用主義，打破「論資排輩」的傳統，同時重視軍隊人才的培養，實現將領間的交流和重組(世界日報，2009.7.30)。

2.7月21日晉升的3名上將，有解放軍副總參謀長馬曉天、軍事科學院政委劉源、成都軍區政委張海陽，3人均為名門之後的「太子黨」，可能有機會進入中央軍事委員會，此次晉升是為中共「十八大」接班布局鋪路(太陽報，2009.7.22；世界日報，2009.7.30)。

3.中共建政後出生的「共和國一代」(50後)將領，已成為高級將領中堅力量，但在「60後」的省長、部長已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之際，「60後」的將軍目前仍鳳毛麟角。培養「年輕化」、「專業化」的將領，仍然是努力的方向。

4.瀋陽軍區參謀長侯樹森直接晉升副總參謀長(以往升任此職務者，多為大軍區正職)，缺乏相關職務歷練，外界稱為罕見的「火箭式」升官(文匯報，2009.7.7)。

5.此次將領異動中，從軍事院校調入中央單位的現象，是往常極為少見的(如南京陸軍指揮學院院長陳勇直升總參謀長助理)，顯示來自高等軍事學府，具有專業化、現代化與資訊化的戰略戰術專家型將領，日益受到重視。

6.海軍後勤部政委徐莉莉出任軍事科學院副院長，是繼聶榮臻元帥獨生女聶力之後，第2位女性擔任大軍區級領導階級的高級將領。

### (三) 結語

胡錦濤2004年接任中共中央軍委主席後，已數度主導高階將領的晉升，而胡錦濤講究「實用主義」，破格拔擢有能力、有實力的年輕將領(聯合報，2007.8.2)，「黨指揮槍」的掌控能力應無問題。整體而言，解放軍將領異動已走向制度化，除需受過相關軍事教育及專業的訓練外，也要有不同性質單位間的職務歷練。特別是在總部與軍種，或是不同大軍區等間，彼此垂直、？向的交流、歷練，以培養全方位、視野廣大、現代化的「複合型指揮人才」(展望與探索，鄭大誠，v.6,n.1,2008.1)。

附表：解放軍近期異動名單（今年初起至「八一建軍節」止）

1.總參謀部（於解放軍總部中人事調整幅度最大）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馬曉天     | 八一建軍節前 | 副總參謀長                          | 副總參謀長                | 晉升上將<br>(前解放軍政治學院馬載堯之子) |
| 孫建國(中將) | 「兩會」前夕 | 副總參謀長                          | 總參謀長助理               |                         |
| 戚建國(少將) | 「兩會」前夕 | 總參謀長助理                         | 總參謀部作戰部部長            |                         |
| 侯樹森(中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副總參謀長                          | 瀋陽軍區參謀長              |                         |
| 陳勇(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參謀長助理                         | 南京陸軍指揮學院院長           |                         |
| 白建軍(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參謀部一部部長                       | 濟南軍區某集團軍軍長           |                         |
| 王克斌(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參謀部一部副部長兼<br>國家人民防空辦公室副<br>主任 | 總參謀部一部聯合作戰<br>指揮中心主任 |                         |
| 盧春祥(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參謀部四部政治部主任                    | 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政委          |                         |
| 郝葉力(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參謀部四部副部長                      | 總參謀部四部某研究所<br>所長     |                         |

按：總參謀部一部指作戰部；總參謀部四部指電子對抗與雷達兵部。

2.總政治部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許耀元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政治部主任助理        | 總政治部主任助理          | 晉升中將 |
| 柴紹良(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政治部組織部部長       |                   |      |
| 張貢獻(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政治部辦公廳秘書長      | 成都軍區某集團軍政治<br>部主任 |      |
| 李鳳山(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政治部辦公廳副秘書<br>長 | 總政治部辦公廳秘書局<br>局長  |      |
| 王成志(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政治部幹部部副部長      | 總政治部老幹部局副局<br>長   |      |

3.總後勤部（該部副部長由 3 人增為 4 人）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丁繼業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後勤部副部長            | 總後勤部副部長 | 晉升中將 |
| 秦銀河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後勤部副部長            | 總後勤部副部長 | 晉升中將 |
| 上官輝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裝備部國際合作部副<br>部長   |         |      |
| 王玉民(少將) | 「兩會」前夕 | 總後勤部衛生部副部長         |         |      |
| 李少鎖     | 「兩會」前夕 | 總後勤部軍需物資油料<br>部副部長 |         |      |
| 張忍奎     | 「兩會」前夕 | 總後勤部基建營房部副<br>部長   |         |      |

#### 4.總裝備部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牛紅光(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總裝備部副主任    | 總裝備部參謀長       |    |
| 王兆宇(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白城兵器試驗中心政委 | 酒泉衛星發射中心政治部主任 |    |
| 孫保衛(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西昌衛星發射中心政委 | 白城兵器試驗中心政委    |    |

#### 5.海軍 (各軍種以海軍變動最大, 內部拔擢為主, 多由基層開始歷練)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徐建中(中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海軍副政委            | 海軍政治部主任          |    |
| 蘇士亮(中將)      | 「兩會」前夕 | 海軍參謀長            | 廣州軍區副司令員兼南海艦隊司令員 |    |
| 吳奎元(少將)      | 「兩會」前夕 | 海軍東海艦隊副參謀長       | 南海艦隊某保障基地裝備部部長   |    |
| 蘇支前(少將)      | 「兩會」前夕 | 廣州軍區副司令員兼南海艦隊司令員 | 南海艦隊副司令員         |    |
| 孟濤(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北海艦隊副參謀長         | 海軍司令部電子雷達對抗部部長   |    |
| 王兆海(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海軍政治部主任          | 軍事科學院副院長         |    |
| 徐衛兵(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海軍上海基地司令員        | 海軍工程大學副校長        |    |
| 孫來沈(少將)      | 「兩會」前夕 | 東海艦隊航空兵司令員       | 東海艦隊航空兵副司令員      |    |
| 張華臣(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東海艦隊副司令員         | 海軍福州保障基地司令員      |    |
| 邱延鵬(大校)      | 「兩會」前夕 | 東海艦隊副參謀長         | 驅逐艦某支隊支隊長        |    |
| 夏克偉(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北海艦隊政治部副主任       | 海軍潛艇學院政委         |    |
| 杜希平(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北海艦隊副司令員         | 東海艦隊副司令員         |    |
| 高波(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南海艦隊副參謀長         | 瀋陽軍區某集團軍副軍長      |    |
| 馬合木提·庫爾班(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南航副司令員           | 南疆軍分區            |    |

#### 6.空軍 (以跨地區間交流為主)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王偉(中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空軍副政委      | 南京軍區副政委      |    |
| 陳小工(中將) | 「兩會」前夕 | 空軍副司令員     | 總參謀長助理       |    |
| 葉正田(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廣州軍區空軍副司令員 | 南京軍區空軍副司令員   |    |
| 王鐵翼(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瀋陽軍區空軍副參謀長 | 廣州軍區空航空兵某師師長 |    |
| 劉廣彬(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蘭州軍區空軍副參謀長 | 南京軍區空航空兵某師師長 |    |

## 7.第二炮兵 (以內部拔擢為主)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張孝忠(中將) | 「兩會」前夕 | 二炮副政委            | 二炮政治部主任            |    |
| 高津(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二炮某基地司令員         | 二炮某基地副司令員          |    |
| 牛炳祥(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二炮某基地政委          | 二炮某基地政治部主任         |    |
| 車發順(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二炮某基地政委          | 二炮某基地副政委           |    |
| 辛光軍(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二炮某基地副政委         | 二炮指揮學院政治部主任        |    |
| 馬譽煒     | 「兩會」前夕 | 戰略導彈部隊北京衛戍區政治部主任 | 戰略導彈部隊內蒙古呼倫貝爾軍分區政委 |    |

## 8.武警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王建平(中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武警副司令員  | 武警參謀長      |    |
| 魏亮(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武警政治部主任 | 濟南軍區某集團軍政委 |    |
| 薛國強(少將) | 「兩會」前夕 | 武警副司令員  | 武警副參謀長     |    |

## 9.軍事院校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劉源      | 八一建軍節前 | 軍事科學院政委     | 軍事科學院政委      | 晉升上將<br>(劉少奇之子) |
| 徐莉莉(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軍事科學院副院長    | 海軍後勤部政委      |                 |
| 任海泉(少將) | 「兩會」前夕 | 國防大學副校長     | 國防大學教育長      |                 |
| 楊學軍(少將) | 「兩會」前夕 | 國防科技大學副校長   | 國防科技大學教育長    |                 |
| 劉振全(少將) | 「兩會」前夕 | 第2軍醫大學校長    | 第2軍醫大學副校長    |                 |
| 徐慶吉     | 「兩會」前夕 | 第2軍醫大學副校長   |              |                 |
| 戴旭光(少將) | 「兩會」前夕 | 第4軍醫大學政委    | 第4軍醫大學副政委    |                 |
| 鄭亨斌(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海軍工程大學政治部主任 | 南海艦隊某保障基地政委  |                 |
| 鄒鵬(少將)  | 「兩會」前夕 | 裝備指揮技術學院院長  | 國防科技大學電腦學院院長 |                 |
| 董鳳純(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海軍潛艇學院政委    | 海軍政治部幹部部部長   |                 |

## 10.各軍區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馬炳泰(少將) | 「兩會」前夕 | 瀋陽軍區副政委  | 武警政治部副主任          |    |
| 宋普選(少將) | 「兩會」前夕 | 南京軍區副司令員 | 濟南軍區下轄的陸軍第54集團軍軍長 |    |
| 賈延明(中將) | 「兩會」前夕 | 南京軍區副政委  | 成都軍區空軍政委          |    |
| 劉沈揚(少將) | 「兩會」前夕 | 濟南軍區副司令員 | 福建省軍區司令員          |    |
| 呂建成(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濟南軍區副政委  | 武警黃金部隊政委          |    |



|         |        |                 |                 |                        |
|---------|--------|-----------------|-----------------|------------------------|
| 王曉軍(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廣州軍區聯勤部部長       | 廣州軍區裝備部部長       |                        |
| 閻力平(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廣州軍區裝備部部長       | 廣州軍區副參謀長        |                        |
| 孔見(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廣州軍區副參謀長        | 廣州軍區某集團軍副軍長     |                        |
| 黃躍進(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廣州軍區某集團軍副軍長     | 廣州軍區某集團軍副政委     |                        |
| 周為民(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廣州軍區政治部副主任      | 廣州軍區第41集團軍政治部主任 |                        |
| 馬必強(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廣州軍區第41集團軍政治部主任 | 珠海警備區政委         |                        |
| 劉峻嶂(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廣州軍區聯勤部副部長      | 海南省軍區副司令員       |                        |
| 陳劍鋒(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廣州軍區聯勤部副部長      | 海南省軍區後勤部部長      |                        |
| 牟明濱(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瀋陽軍區某集團軍副軍長     | 總參謀部動員部副部長      |                        |
| 張海陽     | 八一建軍節前 | 成都軍區政委          | 成都軍區政委          | 晉升上將<br>(前中央軍委副主席張震之子) |
| 阮志柏(少將) | 「兩會」前夕 | 成都軍區副司令員        | 解放軍審計署審計長       |                        |
| 熊作明(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成都軍區聯勤部副部長      | 成都軍區某集團軍副軍長     |                        |
| 黃藝(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成都軍區某集團軍副軍長     | 成都軍區某集團軍參謀長     |                        |
| 李慶岱(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成都軍區聯勤部副政委      | 雲南省軍區副政委        |                        |
| 陳貴忠(大校) | 八一建軍節前 | 成都軍區裝備部副部長      | 成都軍區某集團軍裝備部部長   |                        |
| 劉家國(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成都軍區某集團軍政治部主任   | 貴州省軍區政治部主任      |                        |

## 11. 省級軍區

| 姓名      | 異動時間   | 新職       | 原職            | 備註      |
|---------|--------|----------|---------------|---------|
| 許援朝(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江蘇省軍區司令員 | 安徽省軍區司令員      | 許世友上將之子 |
| 孟昭斌(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安徽省軍區司令員 | 福建省軍區副司令員     |         |
| 汪慶廣(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福建省軍區司令員 | 南京軍區某集團軍副軍長   |         |
| 朱生嶺(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福建省軍區政委  | 南京軍區某集團軍政治部主任 |         |
| 李光金(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上海警備區政委  | 福建省軍區政委       |         |
| 張林(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遼寧省軍區政委  | 瀋陽軍區某集團軍副政委   |         |
| 姚立雲(少將) | 八一建軍節前 | 青海省軍區副政委 | 總參謀部二部政治部主任   |         |

按：總參謀部二部即情報部。